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食药监〔2017〕12号

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7年金水区深化农村集体聚餐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金水区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于2017年10月20日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表。经排查，确认辖区内若无农村集体聚餐形式出现，请配以文字说明上报。

电子邮箱：jinshuicanyin@126.com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金水区深化农村集体聚餐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食安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风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和《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食安办〔2014〕38号），全面落实2016年商丘、许昌全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精神，在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在全省开展农村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农村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照《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河南省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食药监餐饮〔2017〕15号）文件精神要求，决定自2017年3月至10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整治，进一步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增强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农村厨师的管理，基本实现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全覆盖。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农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消除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发生。

二、整治内容

(一) 申报备案和分类指导制度落实情况。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全面推行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引导聚餐活动举办者事前主动申报，做好备案登记、风险告知、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等工作，明确聚餐活动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按照各地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分类指导制度的要求，落实村委（社区）与监督所进行现场指导。

(二) 农村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及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落实情况。加强对协管员、信息员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基本知识培训，使其具备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检查的基本能力。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要上门入户对集体聚餐进行检查指导，做到事前进行指导，事中进行现场食品安全检查，事后进行跟踪掌握情况。督促举办者和承办者把好食品进货渠道关，把好菜谱、食品的选配关，把好餐饮具清洗消毒关、把好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关。

(三) 农村厨师的规范管理落实情况。要把对厨师的管理作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对农村厨师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辖区内农村厨师的基本情况，建立农村厨师的管理档案和数据库。定期组织农村厨师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的培训，并做好图文方面记录，每年要组织农村厨师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农村厨师公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备案登记、培训情况；对在检查、指导过程中发现未进行健康检查、未参加食品安全知识

培训或未按食品安全规范操作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农村聚餐厨师，实施“黑榜”公示制度并上报区局食品监管科，向相关办事处、村委（社区）予以通报，督促农村厨师提高诚信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理性聚餐。

（四）排查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各所要紧密联系办事处、村委（社区），尤其是位于我区城乡结合部地带、辖区有城中村单位，认真研讨分析本地农村群体性聚餐的特点和风险点，列出群体性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对辖区内承办群体性聚餐的临时场所、饭店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群体性聚餐监管档案，告知并监督整改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辖区监管人员要全面掌握辖区监管对象的基本情况，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

（五）重点环节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对农村群体性聚餐较多的临时场所、饭店，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的“家宴饭店”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购进、贮存过期变质食品；是否违规使用亚硝酸盐；是否饮用劣质或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是否违规制作冷食类食品；是否存在备菜时间过长；从业人员是否未经体检上岗；餐饮具是否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是否超出加工制作能力承办群体性聚餐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监督落实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农村聚餐食品留样制度落实情况。要督促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及承办群体性聚餐的临时场所、饭店建立并落实食品留样制度，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应报告街道办事处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督促其对食品原材料、食品、

饮品留样，冷藏保鲜备查。

（七）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各所应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明确应急处置责任分工，规范报告、调查和处置程序，细化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承办者和协管员、信息员要立即逐级上报，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各所在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积极配合疾控中心、公安等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3月至4月）各所要紧密联系街道办事处、村委（社区）要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对本方案提出的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点，确定工作进度。

（二）整顿治理阶段（2017年5月至8月）各所要组织本次厨师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登记造册；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上报局食品监管科，明确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

（三）督查验收阶段（2017年9月）由局食品监管科牵头组织对各所排查出的食品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将督查验收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局成立由耿德涛副局长任组长，各监督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顿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食品监管科。各所要明确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落实各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二）大力宣传教育。各所要紧密联系街道办事处、村委（社区）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餐饮知识，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和农村集体聚餐指导资料，切实提高农村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有序规范开展，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局将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所要积极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和餐饮业管理，全力抓好农村食品安全工作。

（四）严格责任追究。区局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按照《食品安全法》落实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追究责任；对因工作失职、职造成群众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爆发的责任领导各责任人员，要依法纪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所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履职尽责，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以及构建长效机制情况，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明确今后的工作思路。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内容		数量
信息 员队 伍建 设	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人数	
	开展信息员培训次数	
	已培训信息员人数	
厨师 管理	已登记厨师人数	
	参加体检厨师人数	
	开展厨师培训次数	
	已培训厨师人数	
指导 情况	村级指导数	
	乡镇指导数	
	县级指导数	
隐患 排查 情况	取缔无证经营单位数量	
	查扣不合格食品原料	
	销毁问题食品	
	下达监督意见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